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109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東檢松 洪 109 偵 2919字第2099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919 號起訴書，本案被告林
嘉木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9 年度偵字第 2919 號案件，業於 109 年
10 月 19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起訴書正本 1 件，因
被告林嘉木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
送達，請逕向本署洪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 陳松吉

檢察官 陳薇婷 決行